

证券代码：832595

证券简称：浩瀚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，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。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30 元/股。就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3）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[2017] 1053 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3927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，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发行募集资金认缴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，账

号：110924099010702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将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	110924099010702	1,979.35
合计			1,979.35

2、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 2018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0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0
加：投资收益	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23,479.15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10,430,000.00
本年度使用资金	0（注 1）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9,793,479.15

注 1：2018 年度公司与北京华夏天骄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天骄”）签订电视剧《玉观音》的投资合作协议，同时将募集资金向华夏天骄支付 19,000,000.00 元，作为电视剧《玉观音》的投资款。后期公司与华夏天骄签订了电视剧《玉观音》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，同时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全部收回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